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建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阿歷山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4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25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2

## 釋 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阿歷山大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4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通函所載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

## 釋 義

「新發行授權」	指	即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購回授權」	指	即將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執行董事：

蔡燕玉博士(又名蔡燕萍)(主席)

李明達先生

蘇建誠博士

蘇詩琇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良輝先生

陳謝淑珍女士

譚清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5樓3512室

敬啟者：

### 建議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 (a) 授出發行股份之新發行授權；

## 董事會函件

- (b) 授出由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新發行授權之一般擴大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 (d) 重選董事；及
- (e)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

### 有關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有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或認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於取得聯交所之批准前，本公司不得於購回其任何股份後30日內發行新股份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新發行授權僅可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繼續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現有已發行股份2,000,639,430股計算，本公司可透過新發行授權發行最多400,127,886股新股份。董事目前無意根據新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取得任何其他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以發行證券。

###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數目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000,639,430股現有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63,943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授權僅可經聯交所進行購回。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

## 董事會函件

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取得任何其他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擴大一般授權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及新發行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新發行授權，該項授權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新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 重選董事

蘇詩琇博士、葉良輝先生及諶清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鑑於上市規則最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訂，為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新修訂，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使下列事項生效：

- A. 批准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適用法例下，透過本公司之網站及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
- B.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而召開其他股東大會之通告則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
- C. 所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D. 明確指明認可結算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經此授權之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授權書或委任證明；及





## 董事會函件

「電子方式	「電子方式」指透過電子形式向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指依附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地相關連，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之電子符號或程序；」
「電子交易條例	「電子交易條例」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電子交易條例 第8節並不適用	電子交易條例第8節不適用；」。

### (C) 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規定：

「於採納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之股本為390,0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修訂如下：

「於採納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之股本為4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D) 組織章程細則第6(a)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6(a)條規定：

「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發行之條款另有規定)，於符合法律條文之情況下，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修訂或廢除。該等關於股東大會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經必要之變通後將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任何續

## 董事會函件

會之法定人數為於相關大會當日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合共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建議將組織章程細則第6(a)條之

「，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語句刪除。

### (E) 組織章程細則第74(a)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4(a)條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

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第74(a)條修訂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20個營業日或21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10個營業日或14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召開會議之日…」。

### (F) 組織章程細則第74(c)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74(c)條規定：

「本公司之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且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74(c)條「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等字詞。

## 董事會函件

### (G) 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規定：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以及在並無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通過決議案之憑證

81. 「任何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以下人士(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五名當時有權表決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c) 代表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持有獲授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不少於所有獲授予該權利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按上述規定要求且並無撤回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否則主席宣布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將該結果載入本公司之會議紀錄，即為決定性之證明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

## 董事會函件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1. 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H) 組織章程細則第82(a)及(b)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2(a)及(b)條規定：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2. (a) 倘如上文所述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必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第82條規限)以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時間和地點進行，惟不可以多於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續會舉行日期之後三十天。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不立即進行亦毋須提出通知。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會被視作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之決議案。於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前之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先)，如獲主席同意，該要求可被撤回。

「於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下仍可進行之事項 (b)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任何其他事項之進行，惟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事項則除外。」。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2(a)及(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形式 82.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

## 董事會函件

### (I) 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規定：

- 「不得押後以按股數  
投票方式表決之情況
83. 就選出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 「有關續會之問題
83. 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須在該大會上決定而不得押後。」。

### (J) 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

- 「主席擁有決定性投票權
84. 在舉手表決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作出之表決，如票數均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 「主席擁有決定性投票權
84. 如票數均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K)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

「一份經當時有權接收通知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委派代表)簽署而不論由一方或多方人士參與之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乃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位成員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

## 董事會函件

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修訂如下：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一份經當時有權接收通知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委派代表)簽署而不論由一方或多方人士參與之書面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屬有效及具效力，猶如有關決議案乃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位成員簽署當日舉行之會議上獲通過。」。

### (L) 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規定：

「股東投票

86.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就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當認可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時，則上述每名受委代表僅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而不論此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事宜。當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 董事會函件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 「股東投票
86.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所用全部票數。為釋疑慮，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每名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 (M) 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規定：

- 「神智不清股東之投票
89. 任何被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宜之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可由在該情況下獲授權代其投票之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有權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 「神智不清股東之投票
89. 任何被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宜之股東，可由在該情況下獲授權代其投票之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有權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 董事會函件

### (N) 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規定：

- 「受委代表
9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獲委任之代表於大會享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 「受委代表
9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獲委任之代表於大會享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為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 董事會函件

### (O) 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規定：

「遞交委任代表之  
授權文件

9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若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倘於大會或續會之後始進行點票，則為指定點票時間之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或所發出文件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惟於所有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正送交本公司時，酌情決定視委任代表文據為已正式送達。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於委任文件上標記的簽署日期後十二個月失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有關表決，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董事會函件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遞交委任代表之  
授權文件

9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若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或所發出文件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惟於所有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正送交本公司時，酌情決定視委任代表文據為已正式送達。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於委任文件上標記的簽署日期後十二個月失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董事會函件

### (P) 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規定：

「代表委任文據項下授權 9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b)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惟原有會議必須於續會日期之前12個月內舉行。」。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代表委任文據項下授權 9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及(b)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惟原有會議必須於續會日期之前12個月內舉行。」。

### (Q) 組織章程細則第97(b)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97(b)條規定：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議決或以授權書酌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有關授權所列該等數目及類別本公司股份之獨立持有人，該等權利及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權之權利，而不論此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相反條文。」。

## 董事會函件

建議組織章程細則第97(b)條修訂如下：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議決或以授權書酌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據以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行使其所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有關授權所列該等數目及類別本公司股份之獨立持有人。」。

### (R) 組織章程細則第168(a)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68(a)條規定：

「發出通告

168.(a) 本公司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倘為通告)以於報紙刊登廣告之方式向任何股東或董事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董事會亦可以上述形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當時在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 董事會函件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68(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發出通告或文件

168.(a)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董事會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公司通訊及通告(惟本公司必須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取得(a)該股東之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之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所述之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當時在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S) 組織章程細則第169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69條規定：

「香港境外股東

169. 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告。任何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香港之地址，該地址將被當作其註冊地址以發送通告。如股東在香港沒有註冊地址，將被視為已收悉於本公司過戶處內展示之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將持續張貼24小時，且該股東於初次展示通告翌日即被視為已收悉通告。在不損害本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款下，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68條不應詮釋為阻止本公司發出或授權本公司不發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予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 董事會函件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6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香港境外股東

169. 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告。任何股東未有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向本公司明確表示願意或可被視為確認，以電子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向彼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而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者，可書面向本公司知會其位於香港之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被視為其註冊地址。如股東在香港沒有註冊地址，將被視為已收悉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內展示之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將持續展示24小時，且該股東於初次展示通告翌日即被視為已收悉通告。在不損害本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款下，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69條不應詮釋為阻止本公司發出或授權本公司不發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予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 董事會函件

### (T) 組織章程細則第170條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70條規定：

- 「當以郵遞方式送出之通告被視為已送交
170.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出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投入香港境內郵局翌日已經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並投入郵局，將足以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送達，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填妥地址並投入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書，將為最終證明。任何送出或放置在註冊地址之通告或其他文件被視為於送出或放置當日發出或送出，郵遞除外。任何以廣告形式發出之通告被視為在正式之刊物及／或報章上刊登之同日發出(或如該刊物及／或報章之出版日期不同，則以最後刊登日期視為發出日期)。」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7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 「當公司通訊被視為已送交
170. (a)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出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投入香港境內郵局翌日已經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並投入郵局，將足以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送達，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填妥地址並投入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書，將為最終證明。





##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形式作出。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在「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blife.com/ir](http://www.nblife.com/ir) 內刊登。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新發行授權、擴大新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湛清先生。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燕玉博士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予提供之資料。本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00,639,4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063,943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深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即使不可能事先預知任何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惟各董事相信有關權力會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對本公司及各股東均有利，原因為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股東可獲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動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假如在購回授權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所有有關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惟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該建議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彼等之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將其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並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所載規定，根據所提呈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6. 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守則第26條，可導致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現時於 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時 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實益持有 股份數目
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	1	41.91%	46.57%	838,530,000
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	1及2	41.91%	46.57%	838,530,000
Adventa Group Limited	3	11.83%	13.14%	236,580,000
Beautivalue Holdings Limited	3及4	11.83%	13.14%	236,580,000
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	5	11.83%	13.14%	236,580,000
Colour Shine Holdings Limited	5及6	11.83%	13.14%	236,580,000
蔡燕玉博士	2	41.91%	46.57%	838,530,000
蘇建誠博士	4	11.83%	13.14%	236,580,000
蘇詩琇博士	6	11.83%	13.14%	236,580,000
Martin Currie Inc.	7	4.51%	5.01%	90,231,000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7	4.19%	4.66%	83,865,000
Martin Currie Ltd.	7及8	8.70%	9.67%	174,096,000
馬丁可利(控股)有限公司	8	8.70%	9.67%	174,096,000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9.06%	10.06%	181,210,000
UBS AG		5.99%	6.65%	119,762,000

附註：

- 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由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
- 受控制法團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由蔡燕玉博士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蔡燕玉博士擁有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 100%權益，故該等股份屬彼所擁有。
- Adventa Group Limited由Beautivalue Holding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
- 受控制法團Beautivalue Holdings Limited由蘇建誠博士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蘇建誠博士擁有Beautivalue Holdings Limited 100%權益，故該等股份屬彼所擁有。
- 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由Colour Shine Holding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

6. 受控制法團 Colour Shine Holdings Limited 由蘇詩琇博士全資實益擁有。由於蘇詩琇博士擁有 Colour Shine Holdings Limited 100% 權益，故該等股份屬彼所擁有。
7. Martin Currie Inc. 及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由 Martin Currie Ltd. 全資實益擁有。
8. Martin Currie Ltd. 由馬丁可利(控股)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 Efficient Market Investments Limited、Knightcote Enterprises Limited 及蔡燕玉博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亦無意在導致彼等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少於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2.05	1.76
五月	2.07	1.85
六月	2.01	1.50
七月	1.72	1.41
八月	1.72	1.45
九月	1.78	1.45
十月	1.78	0.95
十一月	1.95	1.10
十二月	1.21	1.15
二零零九年		
一月	1.25	1.10
二月	1.20	1.06
三月	1.20	0.8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1.35	0.99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 蘇詩琇博士

蘇詩琇博士，35歲，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出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博士於多個範疇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包括(i)策略規劃及發展；(ii)涉及由發展以至推出產品及服務整個程序之項目管理；(iii)開拓新分銷渠道及就提升現有渠道提供意見；及(iv)物色潛在策略夥伴及參與商談合作關係。蘇博士畢業於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擁有工業關係、人事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學位，並獲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頒授國際及比較教育博士學位。蘇博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間曾積極參與本集團於台灣及中國大陸之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

蘇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博士於本公司236,5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蘇博士因透過Colour Shine Holdings Limited擁有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 100%實益權益而於Fortune Bright Group Limited所持236,580,00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並因而成為主要股東。蘇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本公司主席)及李明達先生之女兒，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建誠博士之胞妹。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下文)，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博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蘇博士以相同條款與本公司重續其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蘇博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博士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60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博士自本集團收取其他酬金約3,666,699港元。

應付予蘇博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授權釐定。董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能力、業界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蘇詩琇博士獲委任及重選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須予以披露之資料。

### 葉良輝先生

葉良輝先生，77歲，曾服務台灣警隊逾40年。葉先生曾於台灣擔任多個警察局高級職位，並於警隊榮休後，獲委任為台灣大豐證券之榮譽董事，於大型機構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葉先生畢業於台灣中央警官學校，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後，葉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服務，任期約為三年，直至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為止。葉先生以與彼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相同之條款重續其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下文)，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葉先生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諶清先生

諶清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台灣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主管合夥人，從事會計工作逾15年。彼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間擔任德明技術學院之會計資訊科兼任講師，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擔任中國工商技術學院會計科兼任講師，上述兩家學院均為台灣之專上學院。諶先生亦為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之公司)之獨立董事。諶先生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台灣會計師公會會員。

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後，諶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服務，任期約為兩年，直至彼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為止。葉先生以與彼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相同之條款重續其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諶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48,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下文)，諶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諶先生重選連任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5號文華東方酒店阿歷山大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蘇詩琇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葉良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譚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7.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0.0335港元。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認股權或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包括(i)供股；(ii)因本決議案以外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購權；及(iv)以任何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下文(b)段規限下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提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10. 「動議待上文第8及9項決議案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擴大上文第8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方法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而言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11(A)「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a) 第6條

刪除該條中下列首三行之語句：

「本公司股本為390,0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

並以下列語句取代：

「本公司股本為4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

11(B)「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a) 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

按以下方式於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加入新增項目：

「營業日                      「營業日」指交易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子；」

「公司網站                    「公司網站」指本公司之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之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b)中期報告及中期報告概要(如適用)；(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電子」之涵義與電子交易條例賦予該詞之定義相同；」
- 「電子方式」指透過電子形式向收件人發送或提供通訊；」
- 「電子簽署」指依附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地相關連，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之電子符號或程序；」
- 「電子交易條例」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條例(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 「電子交易條例 電子交易條例第8節不適用；」。  
第8節並不適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3條之下列語句：

「於採納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之股本為390,0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並以下列語句取代：

「於採納該等組織章程細則當日，本公司之股本為400,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c) 組織章程細則第6(a)條

刪除細則第6(a)條之下列語句

「，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代表)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d) 組織章程細則第74(a)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74(a)條之下列語句：

「股東週年大會及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

並以下列語句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以不少於20個營業日或21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10個營業日或14日(以較長時間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發出通告所需之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召開會議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組織章程細則第74(c)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74(c)條第四行「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等字詞。

(f) 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按股數投票 81. 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  
方式表決 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g) 組織章程細則第82(a)及(b)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2(a)及(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按股數投票 82.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所  
方式表決之 指示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  
形式 或投票表格)進行。」。

(h) 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有關續會之 83. 任何有關續會之問題須在該大會上  
問題 決定而不得押後。」。

(i) 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主席擁有決定性 84. 如票數均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  
投票權 票或決定票。」。

(j)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開首「一份」一字，並以「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一份」取代。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k) 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股東投票 86.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所用全部票數。為釋疑慮，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每名受委代表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 (l) 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神智不清股東之 89. 任何被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頒令  
投票 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宜之股東，可由在該情況下獲授權代其投票之人士代為投票，而該人士亦有權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 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受委代表            9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就此獲委任之代表於大會享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為認可結算所)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 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遞交委任代表之 93.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若董事會要求) 授權文件 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或所發出文件所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惟於所有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正送交本公司時，酌情決定視委任代表文據為已正式送達。任何委任代表文據於委任文件上標記的簽署日期後十二個月失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 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代表委任文據 95.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  
項下授權 文據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及(b)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惟原有會議必須於續會日期之前12個月內舉行。」。

(p) 組織章程細則第97(b)條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97(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議決或以授權書酌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公證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據以證明其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行使其所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有關授權所列該等數目及類別本公司股份之獨立持有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 組織章程細則第168(a)條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68(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發出通告或文件 168.(a)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及董事會可透過親身送遞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寄發至股東於股東登記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公司通訊及通告(惟本公司必須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取得(a)該股東之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之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所述之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寄發予當時在股東登記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告，即代表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 組織章程細則第169條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6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香港境外股東 169. 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告。任何股東未有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向本公司明確表示願意或可被視為確認，以電子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或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向彼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而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者，可書面向本公司知會其位於香港之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該地址被視為其註冊地址。如股東在香港沒有註冊地址，將被視為已收悉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內展示之任何通告，而該等通告將持續展示24小時，且該股東於初次展示通告翌日即被視為已收悉通告。在不損害本組織章程細則其他條款下，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69條不應詮釋為阻止本公司發出或授權本公司不發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予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 組織章程細則第170條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7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 「當公司通訊被視為已送交
170. (a) 任何以郵寄方式送出之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投入香港境內郵局翌日已經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繳足郵資、填妥地址並投入郵局，將足以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送達，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填妥地址並投入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書，將為最終證明。
- (b) 任何送出或放置在註冊地址之通告或其他文件被視為於送出或放置當日發出或送出，郵遞除外。
- (c) 任何以廣告形式發出之通告被視為在正式之刊物及／或報章上刊登之同日發出(或如該刊物及／或報章之出版日期不同，則以刊登首日視為發出日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根據本條文以電子方式傳送之任何通告，須被視為於成功傳送當日之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之較後時間，已經送達及交付。」。

(t) 組織章程細則第174條

建議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7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通告簽署方法 174. 本公司可以書寫或模本印刷方式藉傳真或(如適用)電子簽署方式簽發任何通告。」。

11(C)「動議即時採納本公司綜合上文11(A)及11(B)段所述之一切建議修訂及先前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作出之所有修訂(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後，加以重列及整合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燕玉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就上文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蘇建誠博士及蘇詩琇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良輝先生、陳謝淑珍女士及諶清先生。